

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編制表				
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		備考
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主任	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一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教授或研究員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組長		(三)	(三)	企劃組、展示組組長由副研究員兼任；工務組組長由薦任技士兼任。
室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副研究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二	一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副研究員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助理研究員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 二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
研究助理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三	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薦任研究助理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辦理，委任研究助理暫以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辦理。 三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	一	一	

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
--	-----------	--	--	--

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—	—		
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—	—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	
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—	—		
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—	—		
人事管理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—	—	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	—	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
	佐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—	—	
合	計	一六 (三)	一六 (三)	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合理員額部分，未來俟文化專責主管機關成立後再行通盤檢討。